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羅宏旗
電話：03-3322101#6100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3日

發文字號：桃工建字第10100196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 貴局建請於受理申請使用執照或工程驗收前，應先請營建業主至 貴局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結算，以符法制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1年6月21日桃環空字第1010605727號函。
- 二、建築物竣工後使用執照之核發，係依據建築法暨中央主管機關所制定使用執照審查表所規定之項目辦理。本案有關旨揭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結算乙節，仍建請 貴局逕依貴管權責核處。
- 三、副本函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縣辦事處、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請協助加強旨揭規定之宣導。

正本：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縣辦事處、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除外)、本局建築管理科

局長古詔格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